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中山市共享紙巾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之51%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12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之時，簽訂買賣協議須待磋商及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其將載列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昆侖實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a) 賣方1，廣東共享紙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70%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

(b) 賣方2，周文宇，為目標公司30%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賣方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任何先前交易或業務關係，而其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120,000港元。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總額之51%。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6,120,000港元，其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時，相等於總代價6,120,00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總額51%），本公司須且買方須促使向賣方1及賣方2並以賣方1及賣方2為受益人按發行價從一般授權中配發及發行25,175,000股新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悉數及最終清償及償付代價。
- (b) 就賣方1而言，相等於代價4,284,00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總額35.7%），賣方1將按發行價自本公司收取17,622,500股新股份，以悉數及最終清償及償付代價。
- (c) 就賣方2而言，相等於代價1,836,00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總額15.3%），賣方2將按發行價自本公司收取7,552,500股新股份，以悉數及最終清償及償付代價。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前景之初步估值；(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之初步估值乃由本公司之獨立測量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而初步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估值師根據專業估值標準及以比較法參考於市場上錄得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發行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431港元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4%。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052,949,099股股份，而自批准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10,589,819股股份，其足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毋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現時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之權利。

由買賣協議完成起計1年內，賣方1及賣方2其後出售或轉讓有關代價股份均受限制。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19.0%；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6港元折讓約1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9港元折讓約2.37%。

發行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就收購事項遵守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其可能須遵守之GEM上市規則）；
- (b) 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於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c) 本公司已信納對其可能合理認為合適之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d) 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其他授權機構、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之批准（如有所規定）），而有關同意或批准於完成前並未被取消或撤回。
- (e) 本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概無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及不再具進一步效力，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虧損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買賣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保證及其他條款及條文，而本公司已同意擔保買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保證及其他條款及條文。

完成

在買賣協議中有關先決條件之條款之規限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Wealthy ELM Limited (附註1)	250,000,000	23.70%	250,000,000	23.19%
賣方1	—	—	17,622,500	1.63%
賣方2	—	—	7,552,500	0.70%
其他公眾股東	802,949,099	76.300%	802,949,099	74.48%
	<u>1,052,949,099</u>	<u>100.00%</u>	<u>1,078,124,099</u>	<u>100.00%</u>

附註1： Wealthy ELM Limited由蒲海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蒲海勇先生被視為於850,000,000股股份（包括由 Wealthy ELM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業務及電視廣告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放債業務。本集團亦擬(i)改善、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戶外廣告媒體業務，其範圍可能包括媒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產品發佈、品牌建設；(ii)於科技、媒體及電訊方面發展新商機。

買方昆侖實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

賣方1廣東共享紙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壽萍（一名中國公民）、賣方2及廣州米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7.5%、27.5%及5.0%。賣方1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1為目標公司70%股權之登記股東。

賣方2周文宇為一名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賣方2為目標公司30%股權之登記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1、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2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賣方1、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2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或證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中山市共享紙巾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1及賣方2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目標公司為共享紙巾開發商及紙巾盒產品廣告服務供應商，於零食店及餐廳等公眾地方提供智能紙巾共享裝置。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乃由賣方向本公司提供。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3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03
資產淨值	<u>2,403</u>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將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廣告市場之版圖並擴闊本集團之資產及／或收入基礎。

此外，董事認為，保留更多現金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償付代價讓本集團可於並無任何現金支出（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開支除外）之情況下完成收購事項、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與賣方探索潛在合作機會。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6,120,000港元，並將按本公告所述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之25,175,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10,589,819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431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6)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買賣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昆侖實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正式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權總額之5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山市共享紙巾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1及賣方2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
「賣方1」	指	廣東共享紙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70%股權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賣方2」	指	周文宇，中國公民，為目標公司30%股權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之統稱，共同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蒲海勇先生
王宇先生
陳耀榮博士
張寶才先生
馬牧源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遠明先生
黃錦輝先生
曾俊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